附件3

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统计表

1/2 E.								
重组类型	重组主导方 企业名称	重组主导方 所属行业	重组主导方 经济类型	重组是否涉 及上市公司	重组业务 交易金额	处理应确认的应纳	重组按特殊性税务 处理确认的应纳税 所得额(2)	重组按特殊性税务处理递 延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 (3) = (1) - (2)
						竹川 付別 (1)		(3) - (1) - (2)
合计	_	_	_	—				

填表说明:

- 1. 本表只统计重组主导方在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管辖范围内,且汇算清缴当年完成的重组业务。
- 2. 重组类型选项包括债务重组、股权收购、资产收购、合并和分立。
- 3. 重组主导方所属行业按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-2011)填列,填至行业明细分类的大类和中类,如***花卉种植公司,所属行业为"农业—蔬菜、园艺作物的种植"。
- 4. "重组主导方经济类型"按征管信息系统口径填报。
- 5. "重组业务交易金额",是指重组业务的交易支付总额。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中,应为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。
- 6. "重组按一般性税务处理应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",是指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重组业务若按财税[2009]59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按一般性税务处理应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。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中,应为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减去计税基础的差额。 7. 每行填列一项重组业务。